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5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 (QDII-LOF)	基金代码	160923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9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7月6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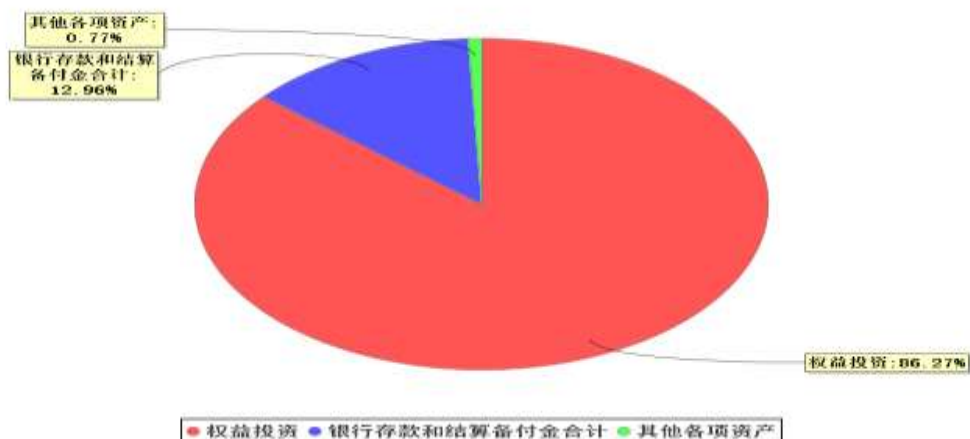
详见《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重点挖掘受益于中国经济增长的海外投资机会，在实现高度风险分散的同时，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为：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ETF)；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的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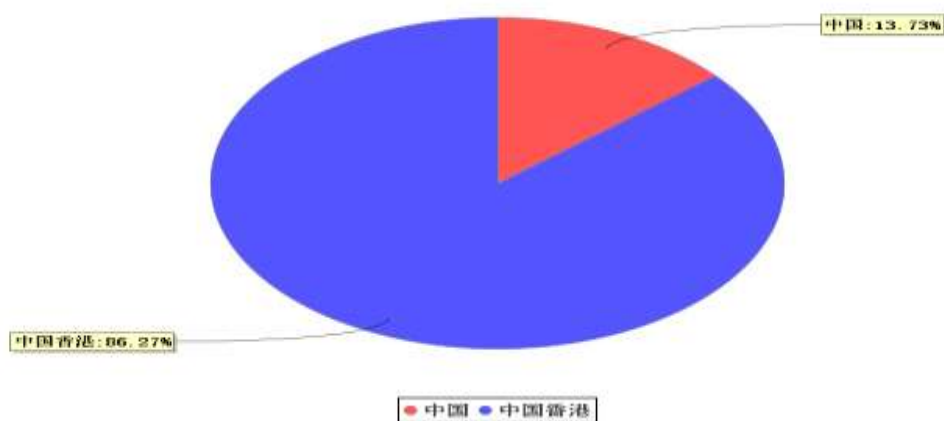
	<p>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其中，投资于海外中国机会概念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海外中国机会概念是指受益于“中国机会”的境外公司。受益于“中国机会”，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上市，或在中国注册、境外上市，或在境外注册、上市但业务和关系主要在中国大陆，或中国市场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市场和美国市场，还可以投资于全球范围内的其他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投资各个市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上限如下：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为 95%，美国为 95%，境内市场为 20%，欧洲为 50%，日本为 50%，其他国家或地区为 50%。</p>
主要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健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p> <p>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量化分析与基本面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以公司经营质量、营业收入、公司盈利、分析师预期和估值等为主要关注点，以新兴行业中处于合理价位的成长型股票（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 GARP）为主要投资标的，并兼顾受惠于盈利周期加速且估值相对较低的价值型股票。价值增长投资策略兼顾价值投资和成长投资，主要投资对象为价值相对低估且未来具有较好成长潜力的股票。该策略甄别未来较具成长性且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p> <p>3、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将采取较为积极的策略，通过利率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债券信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等，力求在保证基金资产总体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一定的稳定收益。</p> <p>4、衍生品投资策略：本基金可以参与衍生品投资，主要用于组合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管理。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金融衍生品，力争运用衍生品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作用。</p>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将投资于海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海外市场波动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0年6月30日)



区域配置图表(2020年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QDII-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元	1.2%	-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	-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	-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5%	-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	-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	-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N<1 年	0.5%	场外份额
	1 年≤N<2 年	0.25%	场外份额
	N≥2 年	0.0	场外份额
	N<7 天	1.5%	场内份额
	N≥7 天	0.5%	场内份额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的 20%，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3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开户、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交收、登记存管等产生的各项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基金上市费及年费，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与基金财产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税务代理费等，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更换境外资产托管人的程序，遵照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因更换境外资产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金融模型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会借用一定的金融模型来进行投资决策。然而任何金融模型都是建

立在一定理论假设的基础之上，理论假设是对现实情况的高度抽象，这使得金融模型在实际运用当中可能会产生偏差。此外，在实际运作中，可能因市场结构、投资者行为模式等条件发生变动，导致有关模型出现重大偏离的问题，从而引起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2) 衍生品投资风险：由于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从而对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方压低报价，导致基金资产的额外损失。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不得应用于投机交易目的，会通过控制规模、计算风险价值等手段来有效控制风险。

(3) 证券借贷和正回购/逆回购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的主要风险在于交易对手风险，具体讲，对于证券借贷，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对于正回购，交易期满时，可能会出现交易对手方未如约卖回已买入证券未如约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的风险；对于逆回购，交易期满时，可能会出现交易对手方未如约买回已售出证券的风险。

(4) 单一投资者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由于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较高，该单一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5) 港股通特定业务风险

2、本基金还面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16】561 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